

作家读经典

# 也许普鲁斯特就是可以不读完的

## ——纪念《追忆似水年华》第一卷问世110周年

鲁敏

《追忆似水年华》(上)长年搁在我的床头。是译林社2001年出的一个大众版,价格较亲善,分上下两大厚本,排版极为紧凑,很便于入睡前读上几节。但一直没有读完。

我勉强也算半个读书人,肯卖点死力气,去年就如猪八戒吃人参果般,白瞎了一通《尤利西斯》。但怎么的,偏就没有读完《追忆》?这个稍后分说。有意思的是,前不久在先锋书店与翻译家许钧、黄荭等师友共同分享此书的时候,我正坦白讲到“从来没有真正读完”这句时,现场挂在幕布上的分享会活动牌突然松脱滑了下来,这是普鲁斯特先生不高兴了吗,我连忙向他抱歉、忏悔,全场大笑。

不过确实,这么多年来,总在床边看着封面上普鲁斯特这张大头特写,他留着特有的小胡子,一手托住下巴,从一百年前投来似乎不信任的凝视:“你真的在读吗?你能读完吗?”这样的拷问,我想不只对我一个。这么一想,不如就厚起脸皮,作为一个路人甲代表,来说说还没有读完的普鲁斯特。

好在这话头也不是冷不丁的,去年是普鲁斯特逝世一百周年,今年则是第一卷《在斯万家那边》问世110周年。译林社不久前重推了珍藏纪念版,这个译本是上世纪80年代末由十五位国内顶尖译家联袂的一个集体结晶,已伴随我们多年,但法语译界总期盼着能有一人独译七卷,当年徐和瑾和周克希先生都曾有此动念,后皆因年龄与身体原因未能达成。去年中信社正式启动了重译计划,邀请年轻一代译者孔潜独立承担全部七卷。据黄荭教授说,孔潜现在常在朋友圈晒跑步,显然首先是得把身体搞好,毕竟,“普鲁斯特太太,人生太短”(法朗士语)。

除中信之外,还有新行思图书与上海文艺也在共同合作,会在今年六月推出由陈太乙所译的第一卷。译家陈太乙计划用十年时间独立译完全书,繁体版由台湾木马图书在跟着推。当然,不论是否纪念年份是否重版与重译,普鲁斯特和他的书一直都是存在的。以他对20世纪以来文学现代性的开拓性贡献,包括作品本身的巨制体量,他永远都会占据我们书房里殊为瞩目的位置。人们但凡需要高头讲章了,总归不是乔伊斯就是普鲁斯特,“玛德莱娜小蛋糕”或“卡特来兰花”的典故更是熟谙于张口就来。

可是,跟这样的名声相比,除开学术研究者不谈,真正读完他的人,确实不能

算太多。这是不是有点奇怪呢?别个我不敢妄加揣测,只说我,我居然有一个近乎无耻的观点,普鲁斯特就是可以不读完的,甚至正当如此,正该如此,如此甚好。此话怎讲呢?



译林出版社于2022年重新推出了《追忆似水年华》珍藏纪念版,这个译本是上世纪80年代末由十五位国内顶尖译家联袂的集体结晶

间》,据许钧教授回忆,当年众人分工共译时,就曾为书名的最终选择而纷争不下,包括一直关注着的赵瑞麒先生也深为关切,专门嘱咐许钧带去他的意见,要坚持《寻找》的译名。讲究诗意的许渊冲先生则是《追忆》译名的力主者,两派各执己见,最终14人现场投票,却投出一个7:7的险峻比分。柳鸣九先

往往一个章节起始,时间还是庞大的一块固体,意识还是清晰健美的线条,而到了末尾,两者都云蒸霞蔚般地杳然天开了。于是我们总在看似十分具象的阅读中,醉醺醺地施施然地抵达一个如梦似幻的迷津。而这迷津,往往又是下一段航程的码头,另一叶小舟已带着捉摸不定但十分迷人的新人物等着启程了。这样的一程接一程,从笃定到迷



津,从迷津又回到笃定,周而复始,不是像极了我们的生活与生命本身吗。而对生活与生命的阅读理解,可不正是这样,拿起又放下,放下又拿起,不知何时起,亦不知何时终——不是绕口令式的巧辞,实在是想对《追忆》表达一种莫大的敬、惜与畏。它的文本如此漫漫又如此变幻,虚实漫漶中,正是时间之情与意识之态,我们每个人都置身并没顶其中。时间中的意识,意识中的时间,以《追忆》之名,密实包裹、亲切陪伴着作为读者的我们,而这种包裹与陪伴,似乎只能以一种不可完成、不能抵达、始终在行进之中的阅读来与之对应了。

始终进行的阅读又会发生什么呢?自然会随着读者本人的生命阶段,随着各样的流离与变迁,如同陈年佳酿,会被不断掺和进你此刻所遭逢的尘埃菌团与霜雪刀剑。我近年来的翻译,比之以前,就“生长

生作为局外的中人,则给出了“面向学术界,当是《寻找》,面向大众,《追忆》为宜”的建议交由译林社定夺……译界和读者至今还有不少人情惦记此事呢,总觉得应当恢复或者说正名,认为只有《寻找失去的时间》才能更好地表达出普鲁斯特的苦心所系,准确切中他以如此力气与力量所重建的近乎哲学性的时间观。

这一桩公案暂且放下,我们只管阅读就好,读这一本与时间缠斗的找寻之书。那么,普鲁斯特到底是如何写时间的呢,用意识。是的,时间是主角,笔法则是意识。意识流就是《追忆》里最主要的推动力,它带动着所有的人物、场景、关系、情绪。就好像有个蓝牙,接到了马塞尔的脑部,并把他的脑电波给外放转化成了文字。而这个被外放的意识,不仅在推动一切,同时它自己个儿也常常跳跳开去,自行表演它的发散和解构。

其让我感慨的,是他对笔下事物那种等量齐观的平等性与体恤心。普鲁斯特的“含情”脉脉,是流水般的平均律,淌过并弹奏起他目力所及、脑力所及的任一样事物。窗帘托盘微风花朵蕾丝奶牛,亲人恋人邻人情敌,无一不笼罩在他半是哀切半是喜悦的柔光之中。这是什么质地或角度的柔光?艺术家的吗,知识分子的,女性的之友,万物有灵,临终视角,或是从未投回的目光?都有,都是,但又超越了这些具体的定规或指向。这就只是普鲁斯特,是他自然而然的凝望。而这

样凝望,对我们这些不断学习并且进化得过分发达的现代读者——娴熟地熟练地把外部世界划分为高中低,同时也被这样的势力所打击所驯化所阉割,乃至草木无情地武装到牙齿,刚硬、粗粝、铮铮铁骨到赛博格机器人AI与ChatGPT——来说,如此的平等、体恤、有情,实可谓是最为原始最为肥沃的一份补偿。

再多说一段儿。作为渺小的一个写作者,在普鲁斯特身上,我还有另一层的寄寓。关于写作这件事,就好像我们谈到体育、交通、饮食一样,各个领域都在功能性、目的性、方法论与行业价值观上有着不断的刷新与进化,体育并不代表健身,交通未必就是加速,饮食也不代表果腹等等,写作一事发展到现在,生态丰茂但也荆棘丛生,写作并不就意味着文学,而是与文学共处于一种复杂纠缠略诡异的双行道之上。但百年前的普鲁斯特,短哲划过的普鲁斯特,用他的写作与作品,用两百五十万字词,有意无意间,向我们震动出悠远的回响:元初的写作是这样的。写作只是写作本身,也是活着本身,从来不是别的。他出生,他生病,他不得赏识,他卧床而写,他自费出版,他被人阅读,他死去。我常常温习普鲁斯特的一生,这样的温习略显伤感,但别具力量,差不多对他的阅读同样有力。

……是的,这些零零碎碎的感触和想法,在阅读《追忆》的缓慢旅程中,随着世间凉热,不断迭代,忽强忽弱地发生着。而这些毛茸茸的感触又像脚底打转的猫咪一样,反过来拉扯着我,使我原地盘桓着舍不得往后续。我有种莫名的恐慌与孤单感,觉得一旦真的读完,我就会失去这种既懒散又愉悦,同时带着警醒与校正意味的陪伴——封面上普鲁斯特深邃的凝视,我现今是觉得,并非疑心我读不完,而是他也觉得,读完此书远非重点所在,相较于完结后的道别,他一定更乐于让我在时间的迷宫海洋里无穷无尽地游下去,游到记忆深处,游到意识深处,游到写作深处。

那天在读书会上我虽然应当向普鲁斯特表示了忏悔和惭愧,其实内心也不是十分的惭愧。发愿读完当然可以,可对我而言,不读完似乎更可以。是的,我打算仍旧这样在床头放着它,合适的时候翻上几页,慢慢儿读,并尽可能地延长这个没有读完的过程,以此与普鲁斯特保留这未尽的联结关系,并以此虚拟的联结来养护我与写作一事的真切和纯粹。

(作者为知名作家,江苏省作协副主席)

# 春天骤然打开她丰沛的听觉礼盒

## ——在文学作品中感受中世纪的声音景观

包慧怡

朱丽叶:你现在就要走了吗?天亮还有一会儿呢。那刺进你惊恐的耳膜中的,不是云雀,是夜莺的声音;它每天晚上在那边石榴树上歌唱。相信我,爱人,那是夜莺的歌声。

罗密欧:那是报晓的云雀,不是夜莺。瞧,爱人,不作美的晨曦已经在东天的云朵上镶起了金线,夜晚的星光已经烧燃,愉快的白昼踮足踏上了迷雾的山巅。我必须到别处去找寻生路,或者留在这儿束手等死。(朱生豪译)

《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三幕第五场中这段著名的临别对话上承古典“破晓歌”传统,也指向一种与我们今日栖居的城市截然不同的中世纪的声音景观——罗密欧与朱丽叶之所以有可能在破晓时分争听听到的是云雀还是夜莺之歌,是因为无论在中世纪的城镇或乡野,高于六十分贝的音响都是罕见的:溪流声、泉声、犬吠、虫鸣、卵石路上的脚步声……现代都市里不复听闻的许多自然声响,彼时都历历可闻,尤其是美妙的鸟鸣。

“英国文学之父”杰弗里·乔叟在其中古英语梦幻诗《百鸟议会》中为各种禽声赋予道德含义。在林林总总传世的布道文和传说中,一些鸟的鸣声亦早早与固定的罪孽或美德挂上了钩:布谷是虚荣之鸟,因为它时刻高唱自己的名字(cuckoo);麻鸭是饕餮的象征,因为它总是用喙摩擦水边的芦苇,发出不知满足的聒噪声……有理由相信这些联想大部分来自中世纪人的田野听觉经验(虽然也离不开书本知识的传承)。彼时的田野,草地,森林,牧场各有不同的音景,季节,时辰,空气湿度,农作物和植被密度等因素都会影响它们的音响效果。今日的我们只能在唱片里保存并谛听这些消失于工业时代的灵光,并赋予本来寻常的音景以天壤之名。中古英语诗人常用somer或somer表示春分与秋分之间的任何时

节,与中世纪拉丁语中的aestas一词对应。在《春日已降临》这首13世纪中古英语匿名“归春诗”中,春天骤然打开她丰沛的听觉礼盒,各种形式的生命如泉水般倾泻而出,合奏出英国乡野的四月音景:

春日已降临  
高声歌唱,布谷!  
种籽萌芽,草甸开花  
森林正在破土而出  
唱吧,布谷!

母羊跟着羊羔咩咩  
公牛跟着牛犊哞哞  
公牛腾跃,雄鹿放屁  
欢唱吧,布谷!

布谷,布谷,  
你唱得可真妙呀,布谷!  
永远别停止歌唱,布谷!  
现在唱吧,布谷,唱呀布谷!  
唱呀布谷,这就唱吧,布谷!  
(包慧怡译)

第一节中植物们缓慢的律动和果决的萌发,仿佛暗示刚刚结束的是一个多么漫长的冬天;第二节中动物们迅捷的腾跃和兴高采烈的叫声与上节形成对照,无论是母羊小羊的咩咩声,母牛小牛的哞哞声,还是曾引起颇多语文学争议的公牛羊或雄鹿的放屁声,都踩着短句的公山羊或雄鹿的放屁声,都踩着短句的欢快鼓点,带着对自身生命力的纯然欣喜,异口同声唱出对万物复苏、春回大地的多声部礼赞。布谷鸟横贯全诗的啼声(中古英语cuccu一词既是鸟的名字也是鸟鸣的拟声词)犹如一把魔法花粉,被洒到的一切都会重新焕发生机。《春日已降临》别名《布谷之歌》,有时又被称为《夏日卡农》或者《雷丁轮舞曲》,因为保存原诗(包括乐谱)的唯一抄本是在英格兰东南部伯克郡的雷丁修道院发现的。这首轮舞曲是现存最



荷兰画家维米尔的画作《音乐课》里,少女弹奏的正是“童贞女琴”

早以英语作词的六声部复调歌。根据手稿上的有量乐谱(13世纪至16世纪盛行于欧洲的主要复调音乐记谱法),第一歌者从曲头唱到第一行标记红色十字的地方时,第二歌者开始重复第一歌者刚才唱过的旋律,以此类推。全诗的最后两行旁以红色拉丁文标注着pes(“足”,或译“基础音”),表示此为重复叠唱。尤其难得的是,《春日已降临》原手稿上除了包含诗文一歌词以及乐谱本身,还完整保留了僧侣们以拉丁文添加的合唱指示:“除去负责基础音的两人,轮唱部分可由另外四人演唱,不应少于三人,最少不能少于两人。唱法如下……”我们不知道雷丁修道院的唱诗班僧侣是否认为这样的指示足

够明晰——很可能如此,所以七百多年来《春日已降临》一直是中古民谣演出的常备曲目。它欢快而朗朗上口的旋律、生动模仿布谷鸟鸣的人声合唱、悠扬的伴奏及其营造的令人愉悦的氛围,使它在现代听众中如同在中世纪一般受欢迎。

试看这一根弦,另一根的良人,怎样融洽地互相呼应和振荡;宛如父亲、儿子和快活的母亲,它们联成了一片,齐声在欢唱。(梁宗岱译)

以上出自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八首的诗句,同样向我们展示着已经逝去的中世纪音景的一角。注家普遍认为诗中提到的弹拨乐器是鲁特琴,这种曲颈拨弦乐器源自古希腊和阿拉伯世界的乌德琴(oud,阿拉伯语“木头”),最晚于13世纪传入欧洲并经历一系列改造后,因为携带方便、音色婉转而成为中世纪吟游诗人最青睐的伴奏乐器,是名副其实的“诗琴”。在波提切利等中世纪画家笔下,鲁特琴一直是天使唱颂赞美诗时的标准伴奏乐器,象征天国的和谐以及神恩的甜蜜。由于欧式鲁特琴多由6至10组复弦构成(每组两根弦),当莎士比亚写“试看这一根弦,另一根的良人”,说它们“互相呼应和振荡”,他很可能想着某场自己近距离观察过的剧院或宫廷中的鲁特琴演奏。接着,诗人又将琴上拨出的悦耳和弦比作一个由“父亲、孩子和快活的母亲”组成的三口之家,同时影射由约瑟、小耶稣和圣母组成的圣家族,甚至是圣父、圣子、圣灵组成的圣三一。音乐、婚姻和宗教的隐喻合为一体,全部指向一种“齐声欢唱”,并在诗末尾的对句中并入这首诗“规劝繁衍”的主题:“它们的无言之歌都异曲同工/对你唱着:你独自一人一切皆空”。无独有偶,在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一百二十八首中,我们看到了诗人对另一种常见中世纪乐器的创造性描写:

多少次,我的音乐,当你在弹奏音乐,我眼着那些幸福的琴键跟着你那轻盈的手指的挑逗,发出悦耳的旋律,使我魂倒神颠

(作者为复旦大学英文系副教授)

经不起这引逗,我嘴唇巴不得做那些舞蹈着的得意小薄片,因为你手指在它们身上轻掠,使枯木比活嘴唇更值得艳美。冒失的琴键既由此得到快乐,请把手指给它们,把嘴唇给我。(梁宗岱译)

学者们通常认为本诗中“你”弹奏的乐器是“童贞女琴”。这种属于羽键琴家族的键盘乐器出现于中世纪晚期,是文艺复兴晚期至巴洛克早期的主要欧洲官廷乐器之一,在伊丽莎白一世和詹姆斯一世的官廷中尤为盛行。最常见的童贞女琴的音域为三个八度半,有41个按键(25个白键16个黑键),琴弦用尼龙捻成,两根弦控一个音,联动杆、共鸣板和琴箱按键都是木质。有少数家认为黑夫人弹奏的是大羽键琴,翼琴或拨弦古钢琴,两者都是现代钢琴的祖先。但童贞女琴体型要比大羽键琴小很多,演奏者常为女性,故而得名Virginal,也有一说认为这个名字来源于它犹如少女歌唱的琴声。

显然,童贞女琴是本诗语境中更可信的选项。并且“童贞女”这个名字也与诗人多处描绘的“你”(黑夫人)的手指与其琴键之间的娴熟调情形成了诡异的对照——被轻柔爱抚的“琴键/琴柱们”的双关意是“任何男子”,就如在All work and no play makes Jack a dull boy这类英语中,Jack可以表示“任何男孩”。黑夫人的手指既然可以同时属于“任何男子”,诗人在对句中也就只好退而求其次地要求——把你的手指送给他们去吻吧,我只要吻你的嘴唇。

(作者为复旦英文系副教授)